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1 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覃耀杯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该议案关联交易总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购进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销售、提供服务，均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之需。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22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2000 万元；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约 1462.75 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单位：元）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单位: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进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700,000.00	5,648,843.57	因经济下行、市场需求萎缩等原因，关联人原采购家电等商品的计划在本年度未能完全开展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300,000.00	437,794.44	
	小计	7,000,000.00	6,086,638.0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161,018.80	
	南宁学院		5,393,728.05	
	南宁威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213,539.80	
	南宁威沃医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865.50	
	南宁威耀集采集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5,927.00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84,782.11	
	小计	13,000,000.00	8,540,861.26	
合　计		20,000,000.00	14,627,499.2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单位: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单位:元）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单位: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进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776,460.60	5,648,843.57	
	南宁学院	50,000.00		92,050.00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350,000.00	9,421.00	345,744.44	
	小计	5,400,000.00	785,881.60	6,086,638.0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500,000.00	6,600.00	2,161,018.80	关联人可能按上年度计划采购商品或增加采购计划
	南宁学院		316,993.00	5,393,728.05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986,114.41	
	小计	57,500,000.00	323,593.00	8,540,861.26	
合　计		62,900,000.00	1,109,474.60	14,627,499.2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65637.6004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黎军

主要股东：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对文化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房地产、教育产业、社会公共服务设施、专业市场、城市综合体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房屋与设备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农副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工程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燃料油、煤矿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西段 669 号广西体育中心四楼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经审计），总资产 2,219,514.99 万元、净资产 861,768.02 万元、营业总收入 6.12 万元、净利润 366.91 万元

2. 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滔

主要股东：南宁威宁市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营业性演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票务代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养老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托育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扩印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歌海路 9 号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综合体西座第十二层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经审计），总资产 6,670.63 万元、净资产 2,076.62 万元、营业总收入 11,262.72 万元、净利润 721.94 万元

3.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韦艺强

主要股东：南宁威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配套的建材（除竹木制品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机械、办公及家用器具（除竹木制品）；市场开发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 39 号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经审计），总资产 720,960.35 万元、净资产 90,507.65 万元、营业总收入 65,612.47 万元、净利润 13,216.04 万元

4.南宁学院

企业类型：民办高校（非企业）

开办资金：36816.309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黎军

主要股东：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高素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开展本专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以及办学相关事业。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 8 号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经审计），总资产 150,686.99 万元、净资产 69,631.53 万元、营业总收入 42,368.19 万元、净利润 1,767.29 万元

5.南宁威沃医养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海波

主要股东：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摄影制品制造；紧急救援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盲人医疗按摩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Ⅰ类放射源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核材料生产；医用口罩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足浴服务；药品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 39 号南宁奥园雅典姐团奥园大厦商场 2 楼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经审计），总资产 2,796.37 万元、净资产 1,901.21 万元、营业总收入 673.35 万元、净利润 0.48 万元

6.南宁威耀集采集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炽雄

主要股东：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南宁市歌海路 9 号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综合体西 A 座第 13 整层及西 B 座 13 整层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经审计），总资产 46,219.73 万元、净资产 9,066.81 万元、营业总收入 79,524.99 万元、净利润 771.62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学院、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威沃医养产业有限公司、南宁威耀集采集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是由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较强。

2022 年，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中期票据，信用评级为 AA+。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服务

关联人或其控制的法人将通过公开竞标等方式参与公司保安、保洁等外包服务的招标。

定价原则：市场公允价。

（2）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为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拓宽销售渠道，公司将通过参加公开竞标、集中采购及市价销售等方式，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定价原则：公开竞价、公允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或市场价格。

（3）公司向关联人购进商品

为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并通过商业竞谈等方式向关联人购进商品。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同类商品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且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证券代码：600712　　编号：临 2023-016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合伙人共有 5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6 人。

四川华信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6,535.7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535.71 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12,751.01 万元）。

2022 年度四川华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44 家，审计收费共计 12,111.10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武兴田

武兴田，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6 年 2 月，自 2000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美丰、德龙汇能、天微电子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1：权帆

权帆，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自 2018 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证券期货类业务，2022 年开始对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邦生物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李星星

李星星，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自 2018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年审计项目包括：浪莎股份、和邦生物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琼莲

何琼莲，注册会计师，1995 年 5 月 9 日注册，2000 年 3 月至今在四川华信执业，2001 年 3 月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川大智胜、格纳斯、储翰科技等上市公司及大中型国有企业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武兴田、签字注册会计师权帆、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星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琼莲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2023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 2022 年年度一致。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四川华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质，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四川华信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顺利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继续聘请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四川华信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顺利完成了 2022 年年度的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与 2022 年年度一致，分别为 60 万元、20 万元共计 80 万元；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3-011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公司南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雄礼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 5 人、实际表决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5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 5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稿）（全文、摘要）。

3.以 5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 5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2 年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以 5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以 5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共约 2500 万元，将影响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总额约-2500 万元。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3-012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30 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公司南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董事长覃耀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八，议案八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覃耀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 年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23 年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共约 18.5 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拟授权经营层视公司对资金需求及各银行优惠条件及银行放款方式分批分次使用该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方式以与各银行商洽为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方式	授信额度（万元）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信用或抵押	20,000
中信银行	信用或抵押	10,000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信用或抵押	10,000
建行南宁朝阳支行	信用或抵押	5,000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信用或抵押	10,000
光大银行	信用或抵押	10,000
中国银行	信用或抵押	5,000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信用或抵押	10,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	信用或抵押	15,000
中国工商银行	信用或抵押	5,000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信用或抵押	20,000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信用或抵押	1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信用或抵押	5,000
柳州银行	信用或抵押	10,000
桂林银行	信用或抵押	10,000
渤海银行	信用或抵押	10,000
浙商银行	信用或抵押	20,000
总计		185,000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学院、南宁威沃医养产业有限公司、南宁威耀集采集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发生约 629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同意计提坏账准备共约 2500 万元，影响 2022 年年度利润总额约-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3-013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为-64,493,132.52 元，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数）为-152,561,503.73 元，母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8,927,195.57 元。因公司 2022 年年度净利润为负数，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除四种特殊情形外，在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鉴于 2022 年年度公司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 2022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3-015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年度，公司拟计提坏账准备共约 2500 万元，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约-25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补计提坏账准备约 2330 万元

2018 年 8 月，公司因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五家公司返还我公司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兴宁区法院（2018）桂 0102 民初 4217 至 4228 号《民事判决书》。兴宁区法院认为公司提交的现有证据尚未能达到民事诉讼证明力的高度盖然性，公司要求被告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作出驳回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

因不服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向南宁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兴宁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改判五家公司返还我公司货款及支付相应违约金。

2020 年 11 月，公司收到南宁中院（2020）桂 01 民终 3861 至 3872 号《民事裁定书》。南宁中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兴宁区法院一审判决，并发回兴宁区法院重审。

2021 年 2 月，兴宁区法院受理了该案的重审。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兴宁区法院（2021）桂 0102 民初 1226 至 1237 号《民事判决书》。兴宁区法院仍然认为公司提交的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实主张，尚未能达到民事诉讼证明力的高度盖然性，故公司诉请被告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法院不予支持。因不服判决，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南宁中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1 月，南宁中院做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我公司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所涉事项已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已就本案于以前年度累计计提相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约 5270 万元。按照南宁中院的终审判决，公司拟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该项其他应收款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分析后，需追加计提坏账准备共约 2330 万元。至此，关于该案的坏账准备将全额计提完毕。此项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约 2330 万元。

（二）对公司应收租金计提坏账准备约 82 万元

1.对钦州物业应收租金计提坏账准备约 44 万元

广西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 2016 年起租赁我公司位于钦州民乐路 7 号的物业经营餐饮，截止 2021 年底，金鸿公司已经累计拖欠租金 44 万元。据分析，预计该笔租金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现拟就该笔单项其他应收款 44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项计提将相应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44 万元。

2.对星美影院应收租金及管理费计提坏账准备约 38 万元

南宁名翔影院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起向公司承租新世界店部分场地用于开设星美影院。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星美影院开始拖欠租金及管理费 97.63 万元，公司多次发函催收无果。2022 年 3 月，南宁名翔影院经营有限公司发函给公司提出停止合作，并宣布停业。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计入 2021 年年度的应收租金及管理费 97.63 万元进行了计提。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星美影院累计拖欠租金及管理费共计 135.61 万元，现就该单项其他应收款补计提坏账准备 38 万元，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约 38 万元。

（三）对公司与南宁市亿资联米业买卖合同纠纷案，补计提坏账准备约 60 万元

2019 年，公司因与南宁市亿资联米业有限公司及广西宾阳县香映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起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主持，公司与亿资联米业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约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亿资联米业分批向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等共计 155 万元。之后，亿资联米业陆续支付了一部分货款，但经公司向法院申请案件强制执行，至今仍无法完全追回。根据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 0110 执恢 184 号《执行裁定书》，亿资联米业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该案终结执行。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项其他应收款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分析，公司追加计提坏账准备约 60 万元。

（四）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约 26 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多次尝试联系供应商无果且收回货款可能性较小的其他应收款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分析，公司追加计提坏账准备约 26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公司 2022 年年度损益，减少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总额约 2500 万元。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